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主要交易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涉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是本公司自願發布的，旨在提供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最新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夥企業收到杭州產權交易所關於合夥企業成功贏得投標的通知函。合夥企業只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授權後方簽訂標準協議。

由於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